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檢核標準

90.10.19 本校第廿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，需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（托福測驗 550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 CBT) 213 分、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），或依規定修畢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領域課程四學分（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），方得畢業。

適用對象：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及外文系僑生、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。

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本校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、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；資優生、轉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入學以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，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。

分級方式：英文一級課程：入學考試「英文」乙科成績為均標至高標以下者。

英文二級課程：• 入學考試「英文」乙科成績為高標（含）至前 10%以下者；
• 修習英文一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。

英文三（一）級課程：• 入學考試「英文」乙科成績為前 10%（含）以上者；
• 修習英文二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。

英文三（二）級課程：• 修習英文三（一）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。

補充說明	重補修生： 89（含）學年度以前入學缺修基礎外文課程者 缺修一學期（2 學分）者：可自行選修英文三（一）級或英文三（二）級課程。 缺修二學期（4 學分）者：需依序修習英文三（一）級及英文三（二）級課程。
------	--

免修規定：學生入學前，或在修課期間，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，或具舊制托福 550 分（相當於新制 213 分）能力，於加退選結束前，檢具未過期（通過後二年內）之正式成績單，至外文系申請抵免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領域課程四學分，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。

課程設計：本校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領域課程，分為四學期三級開授：

英文一級：相當於全民英檢之中低級（英語單字數為 5000-6000）、

英文二級：相當於中級（英語單字數為 6000-7000）、

英文三（一）級：相當於中高級（7000-8000 字）、

英文三（二）級：相當於高級（8000 字以上），

學生須修畢英文三級課程，且學期成績及格，始計入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領域課程四學分；符合免修規定，且辦妥相關抵免程序者，得予免修。

授課內容：各級課程授課內容以培養閱讀能力及聽力為主。

每級課程之教材難易度，配合該級規定之單字數。

每週三小時之課程中，1 小時為聽力訓練，2 小時為閱讀能力訓練。學生學期成績必須及格，才能晉級。